

合 同 书

日期： 2026 年 10 月 8 日

甲方：浙川县大石桥乡人民政府

联络人：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大石桥乡

电 话：

传 真：

乙方：浙川县丰沛商贸有限公司

联络人：尚合芳

地址：浙川县龙塘街道上集社区

电 话：15539951888

传 真：/

第一条 项目名称：浙川县大石桥乡人民政府 2026 年浙川县大石桥乡清风岭村桑蚕分拣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机 型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交货工期
1	近红外蚕蛹雌雄自动分选机	1 台套	219500.00 元	219500.00 元	合同签订后 30 天
2	群体磨蛾机	1 台	34200.00 元	34200.00 元	合同签订后 30 天
3	抽屉式组合蚕架	62 组	3136.00 元	194432.00 元	合同签订后 30 天
合计：				448132.00 元	
合计：(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壹佰叁拾贰元整。					

第二条 交付地点： 甲方公司所需货物运输费用由 乙方 承担。

第三条 交付时间：乙方应接收订金后 30 天向甲方交合同标的物。

第四条 甲方应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预付 50%定金，设备到位后 30%设备款，决算评审后付 1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设备到达乙方地点壹年后付清。

第五条 在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付清所有价款之前，乙方保留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甲方无权处理（如抵押、转卖、拆装等）。

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购买的合同标的物进行安装调试， 可供甲方使用。

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的过程中，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向乙方提供充足的水、电配置，并保证安置机台的场地平整宽阔、易于安装。

从乙方工厂到甲方工厂途中的货运费、保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到达甲方工厂卸车、安装定位的推高机、吊车费、保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机器到达甲方工厂，甲方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开关，若未安装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及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概不负责

甲方选择如下 B 方式由乙方对其指定的人员进行机台操作培训：

A、合同标的物交付之前，甲方指定 1-2 人到乙方工厂培训 1~2 天。

B、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对甲方指定人员实施 4 小时的培训。

第七条 提出异议期限

甲方对合同标的物的质量及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的系统有异议的，应自乙方完成系统安装调试之日起 7 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第八条 保修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合同标的物的保修期限为 壹 年。在此期间内，凡属甲方正常操作使用而产生的一切故障，均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2、超出本条约定的保修期限的，若合同标的物需由乙方维修的，甲方应按如下约定承担相关费用：

A、河南省内为期一天（8 小时内）需负责乙方维修人员的膳食。

B、河南省以外地区，需负责乙方维修人员的来回车费及食宿费用。

3、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

本条所述保修期自 交机日 起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由双方协商而定。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价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没收甲方支付的订金。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履行交付合同标的物的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定加以解决。

补充协定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必须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自乙方履行完毕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义务之日起生效。

户名： 浙川县宇沛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 86719011000000103

行号： 402513901018

开户银行：河南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分社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

范沛

乙方：浙川县宇沛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

尚合芳